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马维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传真	029-83279778-8080	029-83279778-8080
电话	029-83279777	029-83279758-8070
电子信箱	meinengj_gas@163.com	meinengj_ga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以及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的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该“两市一区”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强劲的地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城镇燃气行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气惠民生为己任,秉持“美好未来,尽我所能”的企业精神,根植陕西市场,长期专注燃气经营,坚持走“精、专、强、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且在陕西省排名前列的民营股份制城市燃气上市企业,公司现为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向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延伸,投资参股了中石油西南管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管网超过1,684公里,城市门站8座,CNG加气站4座,LNG应急调峰储配站1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一线、韩西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公司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销售至终端用户,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已建成了遍布城乡蛛网善的输配网络。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天然气销售量24,868.50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增长幅度超过行业全国平均水平。

(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累计发展、安装、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37万余户,各类工商业用户4,900余户,公司建立了一站式营业服务大厅,开通了掌上营业厅,设置了遍布城乡的自助服务网点,为用户全面提供工程报装、售气缴费、设施维修、入户安检等全方位的综合客户服务,并建立了统一的客户呼叫服务中心,24小时向用户提供各种用气服务和抢维修服务,让广大用户切实享受到便利、快捷、优质的用气服务和惠民生活。

(三)其他业务

基于燃气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安全服务需要,公司推出了多项特色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包括向用户提供还装拆除、燃气具销售、分布式供热、节能改造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虽然目前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仍较低,但这些新业务尤其是综合能源服务的发展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能新能源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下一步公司将顺应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分布式转型的趋势,不断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加大新业务投资力度,根据用户的各类实际服务需要和综合用能需求,积极拓展各类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大力提升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加快企业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66,535,289.86	1,753,659,220.97	0.73%	1,618,944,5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599,414.62	1,310,660,970.48	-0.92%	1,226,781,363.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65,208,472.27	575,789,775.06	15.53%	549,897,58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98,199.69	81,810,612.30	6.71%	94,222,8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33,305.40	68,948,478.36	11.15%	85,668,0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0,451.85	91,707,217.51	8.78%	138,179,1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45%	0.26%	11.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337,761.30	115,182,788.58	113,425,474.51	226,262,4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1,071.66	19,441,488.13	15,001,937.96	32,703,7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5,771.18	17,204,764.85	13,672,915.49	29,009,8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4,323.18	19,837,073.17	32,795,285.65	70,082,41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	97,501,758	97,501,758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3%	20,125,000	20,125,000	不适用	0
李金平	境内自然人	4.60%	8,625,000	8,625,000	不适用	0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北京市捷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66,227	0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31%	575,000	431,250	不适用	0
北京信弘天禾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27,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晏立群先生、李金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金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金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存在融资融券情形: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5,1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5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21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275,9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曹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康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沈康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6,015,219.1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5.美能新能源获高企认证

美能新能源获得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1001745,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美能新能源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在技术研发和日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反映了公司近年来积极向智慧综合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努力,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不断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6.美能汇科作为主体实施的募投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1)项目概况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能汇科,于2023年7月变更为公司募投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秦创原上市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约51000㎡,该项目的建成将为美能能源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高端的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等一系列的服务支持,促进和加快能源科技的成果转化,将为清洁能源利用产业提供技术方向和解决方案,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更好实现,让智慧能源为百姓生活带来更加美好的体验。

(2)项目主要建设节点

2022年11月11日,竞得编号“GX3-41-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2月16日,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2023年4月14日,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5月3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10月26日,签订项目总包合同;2024年1月1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4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3)项目后续建设计划

目前项目二次结构、安装、幕墙、装饰装修等建设内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按照的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由于公司为了将该项目打造成为优质精品项目,在考察调研同类项目的基础上,项目设计环节历经多次调整优化,同时项目的前期手续也占用了较长时间,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滞后,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延期完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监事杨立峰先生、李鹏先生、晏伟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杨立峰先生、李鹏先生、晏伟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和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组织机构不断变革将会加快和促进企业的业务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2024年度审计报告》;

7.《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9.《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1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康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立峰先生、王军先生、高永威先生及现任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希均科先生、郝少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出席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杨立峰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杨立峰先生、李鹏先生、晏伟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21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275,9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